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80號

03 聲 請 人 中 國 醫 藥 大 學

04 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專利權授權契約
06 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邱 瑞 祥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黃 明 發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趙 婕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